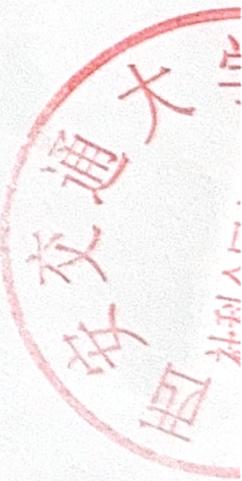


项目委托合同

甲方：铜川日报社

乙方：西安交通大学

签约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

咨询服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铜川日报社

法定代表人：高彧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斯明街5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安交通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群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、项目名称

铜川市融媒体中心《铜川市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调研报告》咨询服务项目

第二条、服务内容

深度调研报告（需包含但不限于）：

铜川市市级媒体（含区县）深度融合现状、问题及瓶颈分析；

国内外先进媒体融合案例对标研究；

铜川市媒体融合可行性实施方案（含技术路径、组织框架、运营模式）；

第三条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。

第四条、合同价款

4.1 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专项服务费总价计人民币 大写：壹拾万伍仟元整 (¥ 105,000.00)；本合同价为含税价，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4.2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本合同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交通大学

账号：3700023509088100314

开户行：西安市工商行互助路支行

4.3 乙方需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。

第五条、服务成果

《铜川市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调研报告》；相关资料电子版。

第六条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及违约金。

所有成果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属甲方。

第七条、保密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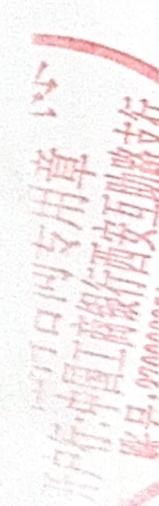
乙方需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8.1 逾期交付：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.05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；

8.2 质量不符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30,000 元；

8.3 泄密责任：乙方向第三方泄露资料需支付违约金 50,000 元。



第九条、争议解决

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条、其他

10.1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合同一经签订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0.3 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 本合同附件亦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。

(本页无内容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：铜川日报社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陈超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

乙方：西安交通大学

法定代表/授权代表：梅红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